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7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拟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解释第 15 号和解释第 16 号分别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分别执行解释第 15 号和和解释第 16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解释第 15 号和解释第 16 号分别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分别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解释第 15 号及解释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1、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2,956.11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11,291.75 万元，合计计提 24,247.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815,370.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663,584.1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692,585.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16,844.59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072,668.0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29,561,052.4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4,502,111.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03,842.90
商誉减值准备	69,811,568.64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12,917,523.05
合计	242,478,575.5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损失。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781.54 万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566.3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69.26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1.6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07.27 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损失。2022 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0.38 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450.21 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2022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81.16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 24,247.86 万元，该事项影响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24,247.86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88,650.00 万元，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23,00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311,6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号)。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金额(审定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 / 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	13,779.85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11.19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0	24,948.90	
	PT VOKSEL ELECTRIC TBK	8,000.00	6,648.43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0,652.49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52,707.54	由于该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J-fiber Hengtong GmbH	6,500.00	3,696.7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233.56	
产品采购 / 接受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000.00	28,106.01	由于与关联方的业务量减少所致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	652.81	
	PT VOKSEL ELECTRIC TBK	2,000.00	719.42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6,113.42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654.18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95,732.33	
	J-fiber Hengtong GmbH	6,000.00	1,999.7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174.81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247.67	
支付运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0	17,343.05	
支付担保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0.00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546.48	
支付房租	崔根良	150.00	128.60	
合计		311,650.00	279,997.16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融资担保、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等，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亨通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并收取合理的融资担保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降低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丰电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资产交割、工商与税务登记等)。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名称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巨丰电子法人资格注销。

二、吸收合并双方情况介绍

1、合并方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46,673.4657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4,357.6044 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100 号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线宽 0.18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合并形式

亨通光电与巨丰电子拟进行的合并将采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将以其名义继续存在，而巨丰电子将解散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合并后企业的基本信息

2.1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都将保持不变。

2.2 经营范围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3.注册资本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注册资本均保持不变。

4.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的承继和交接

4.1 基准日

合并的基准日(“基准日”)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本协议第 6 条规定通知债权人。双方决定合并基准日为 2023 年 03 月 31 日。巨丰电子在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合并方亨通光电享有或承担。

4.2 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巨丰电子的所有业务、资产、债权、权益、权利以及债务、义务和责任应转由亨通光电接手并承继。

4.3 交接

巨丰电子应在其注销登记之前配合亨通光电，将巨丰电子的所有资产、财产、库存、帐目、证书、文件和资料移交给亨通光电。如资产、财产、债权或债务的转让须经过登记、办理相关手续或征得第三方同意，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该登记或相关手续，或取得第三方同意，相关费用、支出、收费和税负由亨通光电承担。

5.员工安置

亨通光电员工

双方确认，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现有全体员工将继续受雇于亨通光电，并在合并进行期间及完成之后由亨通光电根据现有劳动合同的规定予以管理。

巨丰电子员工

双方确认合并完成后，与巨丰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巨丰电子员工”)，其现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并由亨通光电继续履行。亨通光电亦可与巨丰电子员工协商并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修订本，以调整并协调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事项及劳动合同的其他细节。巨丰电子员工的工龄也应在合并完成后由亨通光电继承。

自合并完成之后，亨通光电应确保根据中国相关劳动法和当地社保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6.通知债权人、登记及备案

6.1 通知债权人及发布公告

双方应在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之日起十(10)天内就合并一事向其各自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及债务承继方案，并在三十(30)天内就此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公告。

上述通知和公告应给予相关债权人 45 天期限(“异议期”）对合并一事提出异议(如有)。如双方任一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提出任何异议，双方应与该债权人协商达成可行的解决方案(如偿还欠债、提供适当担保等)。

6.2 巨丰电子工商注销登记

如至异议期届满为止根据第 6.1 条双方未收到其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异议，或双方已解决其债权人提出的所有异议事项，巨丰电子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其主管备案机关申请注销并向吴江区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解散和注销登记手续。

6.3 后续行动

亨通光电和巨丰电子应持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办理中国法律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后续登记手续。

7.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1)本协议已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亨通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亨通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巨丰电子就本次合并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治理结构。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5,614,4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亨通光电	600487	G 亨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怡倩	刘河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电话	0512-63430985	0512-63430985
电子信箱	htgd@htgd.com.cn	htgd@htg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在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并通过全球化产业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2022 年，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一)通信网络业务

公司聚焦新一代通信产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集成能力，充分发挥新一代绿色光纤预制棒自主技术及成本优势，持续提升通信网络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通信网络产品与运营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拓展海洋通信、光模块、智慧城市、量子保密通信等领域业务，构筑形成通信产业从产品到服务的全产业链及自主核心技术，打造集“产品-服务-运营”于一身的全产业链模式，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共同创造万物互联的新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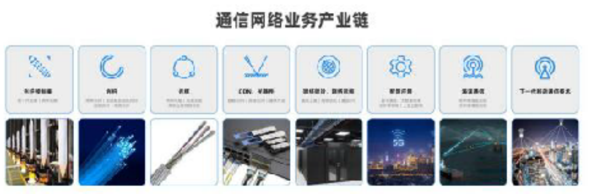

图 1 通信网络业务产业链

(二)能源互联业务

公司聚力打造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加大技术创新与市场整合，持续加大特高压输电装备、直流输电装备、海上风电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以高端核心产品和装备为龙头，以系统成套解决方案和工程总包为两翼，实现从“产品供应商”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打造能源互联产业全价值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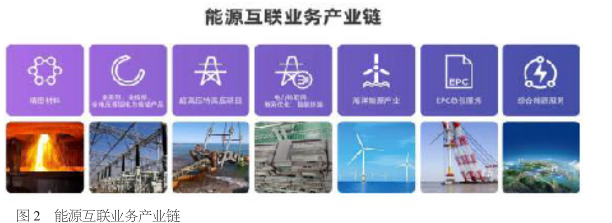

图 2 能源互联业务产业链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得益于国家海洋战略加速推进，公司紧抓海洋产业发展机遇，在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业务基础上，围绕海洋电力传输、海底网络通信与海洋装备工程三大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紧紧把握海洋经济开发机遇期，不断加强对海洋产业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致力打造国际一流海洋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与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55,676,889,705.88	52,457,392,498.42	6.14	48,484,724,17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99,591,216.69	20,769,389,522.13	14.11	19,990,900,951.31
营业收入	46,463,983,638.92	41,271,165,065.64	12.58	32,384,143,49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539,680.76	1,436,301,700.64	10.25	1,061,758,60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259,422.52	1,355,376,223.73	13.64	795,935,2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68,390.64	1,375,948,618.88	-37.89	1,612,385,36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7.02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7	0.61	9.8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7	0.61	9.84	0.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51,601,986.74	12,754,362,957.55	12,546,505,562.36	11,811,513,1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50,462.45	516,056,218.43	559,483,238.24	163,949,7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586,458.20	574,809,563.20	591,623,871.26	63,239,5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10,225.87	-267,613,681.81	1,230,882,167.90	288,610,130.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1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9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8,228,360	586,229,925	23.77		质押	331,756,7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根良	0	95,294,433	3.86		质押	59,5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136	46,948,858	1.90		无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173,200	29,358,428	1.19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5,414,722	16,663,622	0.68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900	15,923,213	0.65		无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152,400	15,114,763	0.61		无		其他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13,875,338	0.56		无		国有法人
毛慧苏	0	12,256,692	0.5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3,825	12,223,825	0.5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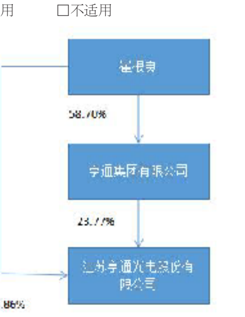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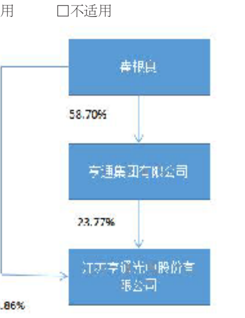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面对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新征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继续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通信和能源两大核心产业的战略投入，提供行业领先的光通信、智能电网、海上风电、海洋通信、智慧城市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并通过全球化产业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64 亿元，同比增长 12.58%。在“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数字中国”等背景下，得益于光通信行业量价齐升、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以及国家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 亿元，同比增长 1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13.64%。

2022 年，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抢抓产业技术变革发展机遇，加速通信网络业务转型升级

随着双千兆网络建设等带动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光通信技术加快迭代升级促进行业产能结构优化，光通信行业生态持续改善。2022 年，5G 和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快速增长，受惠于国内 5G 网络、光纤入户、物联网、大数据的继续发展，5G 产业链主要环节加速成熟，5G 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而数通网向更大流量迭代、“东数西算”的部署、人工智能等的应用发展推动了通信网络传输能力的持续建设，带动光模块、光纤光缆新的需求增长及产品升级；同时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海外需求逐步提升，2022 年海外订单实现较大幅增长，公司海外产业与市场布局的效果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光棒、光纤、光缆等主要通信产品的产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此外，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运营商招标和海外市场均呈现量价齐升的趋势，光通信行业在国内外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 2022 年光通信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绿色光棒生产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不断发挥成本、环保与质量的综合优势，以工业互联网为依托，应用大数据平台持续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并通过在超低损耗光纤、激光光纤、多模光纤等特种光纤产品的市场应用的增加，继续助力 5G 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业制造赋能，建立全球通信网络领域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中标中国电信研究院 2022 年云网融合承载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芯光纤采购项目，成为该项目多芯光纤产品的独家供应商。这也为国内多芯光纤(MCF)和空分复用技术(SDM)逐步实现商用奠定了基础，起到了先锋示范作用。

光纤预制棒是光纤光缆产业链中技术含量高且供应较为紧缺的上游产品，是整个产业链中最为核心的环节，全球范围内仅有为数不多的厂家拥有光纤预制棒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亨通光导掌握了光纤预制棒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新一代绿色光纤预制棒更是有效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的瓶颈，填补了国内空白，引领了我国光纤预制棒技术方向，推动了行业向绿色环保转型升级。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公司受让第三方战略投资者持有的亨通光导 28.60%的股权，使亨通光导时隔 3 年后再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通信网络产业，维护核心资产，提高通信网络产业链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 LEONI Industry Holding GmbH 持有的 j-fiber GmbH 公司 100%股权；并已于近期完成最终交割。j-fiber GmbH 公司拥有近 40 年的特种光纤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光纤生产商；此次收购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特种光纤领域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产业布局。

面对光通信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公司积极应对行业调整变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 5G、“新基建”、算力、数据中心建设等的发展方向，聚力拓展 5G 通信与数通领域前沿技术产品与应用，实现自主创新与技术突破。公司入选中国电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T 比特级超长跨距光传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建设工程(400G 高速光模块、100G 高速光模块)项目和“低功耗高集成度高性能 100G 光传输系统研究与应用示范”建设工程(100G、400G 高速光模块)项目，成为这两个项目 100G、400G 光模块唯一提供商。

公司 2021 年成功发布量产版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和基于 EML 的 800G QSFP-DD DR8 光模块；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基于 EML 的 800G QSFP-DD 2×FR4 光模块，进一步丰富了其 400G 和 800G 高速光模块系列。上述发布产品公司均已开放客户评估工作。目前，公司 400G 光模块产品已在国内外市场获得小批量应用。800G 光模块产品在领先交换机设备厂商通过测试，但尚未量产。

此外，公司在 CPO 光电协同封装的布局在国内较早，2021 年曾成功推出 3.2T CPO 工作样机。由于技术迭代，目前尚在进一步研发过程中。

图 3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 图 4 800G QSFP-DD 2×FR4 光模块

(二)把握全球能源互联发展机遇，积极构建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近年来，“碳达峰、碳中和”继续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动力引擎，为能源电力工业提供了“弯道超车”、抢占世界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机遇。2022 年，中国海上风电行业继续发展，系海上风电行业经历了抢装潮后的过渡时期。在国家“新基建”“海洋强国”等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行业发展需求，抢抓机遇、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加大新市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

面对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的运营需求，公司已形成了从产品到系统解决方案，到工程运维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公司拥有完善海上风电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能力，形成了从海底电缆研发制造、运输、嵌岩打桩、一体化打桩、风机安装、敷设到风场运维的海上风电场运营完整产业链。2022 年，公司持续中标国内外海上风电和海洋油气项目，在手订单充足，体现了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公司中标了越南金瓯、沙特红海、墨西哥、泰国 PEA 等海外项目；龙源射阳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揭阳神泉二海上风电场、中广核新能源海缆检测及维修、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海上风电基地 V 场址 500MW 项目、华能汕头勒门(二)海上风电场、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 A 场址工程以及三峡阳江青州 5/7 等国内海上风电项目；斩获渤中-垦利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老油田改造、绥中-锦州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等国内海洋油气项目。

图 5 亨通海上风电项目

海上风电开发正向着远海及深海区域探索和发展，“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紧抓深远海海上风电风场发展机遇和“大风机”化发展趋势，以海底电缆业务为基础，持续加大工程能力建设。公司正投资建造一艘新一代深远海大型风机安装船，建成后可实现在 70m 以内水深进行海上风电机组的吊装及风机基础施工作业，安装风电机组将可覆盖至 20 兆瓦，以满足国内外海上风电大容量、深远海施工需求并提升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能力提升、区域布局，继续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的海底电缆生产基地目前位于苏州常熟的亨通国际海洋产业园；产业园毗邻长江，拥有码头资源，交通便利。此外，公司已在江苏射阳布局新的海底电缆生产基地，一期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实现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在揭阳的海洋能源生产基地顺利动工，该基地建成后将主要生产海洋装备产品。

图 6 苏州常熟亨通国际海洋产业园 图 7 建设中的射阳生产基地

图 8 建设中的揭阳生产基地

随着国内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再次提速，公司持续强化在高压电力传输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服务能力，建立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超高压测试研发中心，配置超高压直流耐压测试系统、超高压串联谐振局放耐压测试系统等全套带载试验能力，标志着公司具备了目前国际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 1000kV AC 和±1100kV DC 的电缆系统电气型式试验的超级试验验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为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提供了特高压传输解决方案；交付乌兹别克斯坦独立电站项目 500kV 超高压陆缆，并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全方位的商务、物流保障，进一步提升了亨通在中亚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图 9 亨通 500kV 超高压陆缆运往中亚

在电力特种产品方面，公司除了在电网市场继续发力，通过差异化市场竞争，重点向特种电缆分布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筑、轨道交通、新能源及电气装备等市场深度转型，在细分特种电缆领域及海外高端市场取得突破。在当前“碳中和、碳达峰”大背景下，绿色建筑已成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公司正围绕绿色建筑业务，以创新创造释放品牌新势能。2022 年，公司在联合采筑电商平台供应商评选中荣获最高评测等级 SCI 3 星，在绿色建筑领域的综合实力获得了行业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冬奥会提供的电力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覆盖八个冬奥会重点场馆。

此外，为优化完善产品结构，公司瞄准“铝代铜”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启动实施山东滨州高端铝及铝合金电缆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 220KV 及以下以铝及铝合金芯为主的电力、新能源、海洋能源、大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节能环保型特种电力电缆，并满足 IEC、CE、UL、TUV 等国际标准，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立足国内、面向全球的重要新能源线缆制造研发基地。

公司还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智能连接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制造与研发，汽车电缆、高压线束及充电产品已经入围、配套 Benz、AUDI、上汽、一汽、蔚来、小米、零跑等国内外主流主机厂、传统和新兴车企，以“轻量化、智能化、便捷化”为方向，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客户提供更好的线路连接使用体验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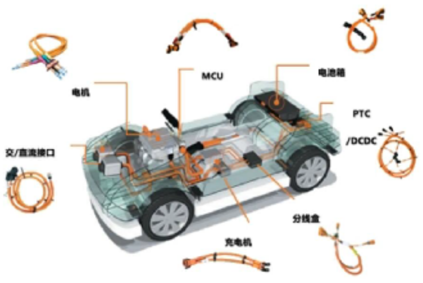

图 10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布局图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海洋强国”“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助力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继续深度拓展海上风电产业链，着力海洋产业链平台构建，不断提供具备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全力打造国际一流海洋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同时继续全面展开与国网、南网、五大发电集团等各大输配电、发电能源商在综合能源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在国网、南网的市场地位，同时做好新能源、轨道交通、电气装备、重大基础设施等行业市场开发，推进公司向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转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海底电缆、海洋工程及陆缆产品等能源互联领域在手订单金额 167.54 亿元。

(三)紧抓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打造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

公司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的发展战略，紧紧把握海洋经济开发机遇期，持续加大对海洋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全球跨洋海缆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系国内唯一具备海底光缆、海底接驳盒、中继器 Repeater、分支器 Branching Units 研发生产制造能力、跨洋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桌面研究、网络规划、水下勘察与施工许可、光缆与设备生产、系统集成、海上安装沉放、维护与售后服务)提供能力以及跨洋通信网络系统建设能力的全产业链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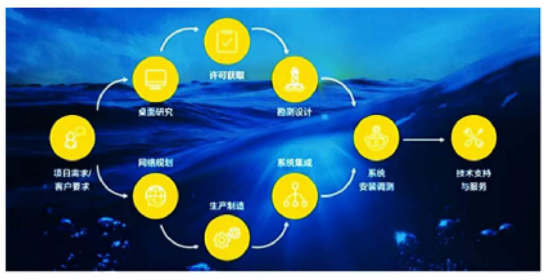

图 11 产业链示意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海底光缆交付里程数已累计突破 65,000 公里。海底光网系统被誉为通信领域“金字塔的塔尖”，海洋光电传输产品和系统是全球公认的一项技术难度高、产业领域覆盖面广的大型系统工程。公司“超长距大容量深海海底光缆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攻克了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深海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制，为国家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的海底光缆通信系统、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打下坚实基础。2022 年，公司按约保质完成了菲律宾 SCIP-I 和 CDSCN、安哥拉 UNSC、巴西亚马逊 Infovia 等项目的交付。报告期内，公司海洋通信业务在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区域全面突破，新增签约 ALC 大型中继联盟海缆项目、菲律宾 SCIP-II 期、马尔代夫 DSCoM 等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海洋通信业务相关在手订单金额约 52.9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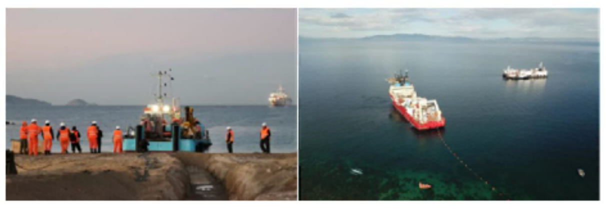

图 12 重大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建设

2022 年，公司携手巴西国家石油公司，为其设计和建造连接巴西东南部海上油田的 29 个作业平台的 Malha 海上油气平台海缆通信系统。现已完成包含海底光缆分线器、海底线路中继器、海底线路分支器和海底光缆等全系列海上油气平台海缆通信系统的核心产品的验收和交付，并计划于 2023 年四季度建成商用。该系统的成功交付标志着公司在全球海上石油天然气作业平台通信网络领域取得了产品、相关技术以及设计建造能力的新突破，将海底光缆应用于油气领域亦是公司海底通信系统重要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制造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开始规划建设，拟同步深入聚焦海洋信息系统水下特种缆制造。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优化跨洋海底光缆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可持续交付的能力，以丰富的全球跨洋通信项目管理经验为基础，坚定不移的打造精品网络工程，通过与运营商、ISP 合作推动新业务模式。

(四)加快推进通信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成功实现向通信运营服务商战略转型

由公司投资的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全长 15,800 公里，通过连接中巴跨境陆地光缆，PEACE 海缆系统将成为连接中国和非洲、中国和欧洲距离最短的海底光缆路由，并大大降低时延，极大满足中国到欧洲、非洲快速增长的国际业务流量需求，促进中国国际海底光缆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顺利推动。在前期陆续完成骨干线路登陆合作开发，积极开展和推进相关海底光缆、设备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登陆站设备安装和测试、海上施工等工作的基础上，该项目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埃及-法国段已建设完毕并按计划于 2022 年内投入运营。

基于亚太带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已有目标客户实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调整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建设进程，优先增加建设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从而将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拓展至新加坡，提升现有网络资源价值，构筑成亚欧、亚非国际信息互联大通道，为后续持续耕耘国际海缆运营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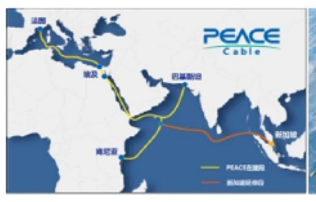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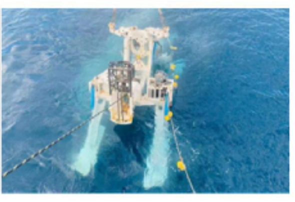

图 13 PEACE 和 PEACE 新加坡延伸段线路图 图 14 PEACE 项目施工图

公司持续扩大市场开发力度，依托预留分支、规划新加坡段，大幅扩大市场营销范围。持续构建自主营销网络，保持国内外运营商业务拓展力度。积极接洽国际大型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等企业，并形成带宽合作意愿。除中国的电信运营商外，我们目前还与一些亚洲、欧洲和非洲的主流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可提供包括带宽销售、运营维护以及其他增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了合计约 2.03 亿美元的预售订单。

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使公司实现了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的延伸，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从“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

(五)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当前我国城市正处于新旧治理模式交替，城镇人口快速上升，信息技术蓬勃发展阶段，智慧城市的出现和建设发展顺应了我国政策、社会、技术和实践背景。随着物联网、大数据、AI 等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不再只是信息互联网化，而是人工智能化的新型基础设施的集合。公司充分发挥在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领域的产品及系统集成优势能力，聚力在智慧水利、智慧城市工控信息安全以及智慧城市 ICT 基础设施领域发展；收购华海通信后，进一步提升了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设计与信息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能力。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在全国的智慧城市业务布局，继续稳固东莞、深圳、天津为代表的业务根据地，深入建设全面的项目运作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精耕细作，全年新增合肥、西安两个业务根据地。同时，公司将智慧城市、智慧港口等优势行业领域的成功经验加以快速复制，并在东莞、深圳、沧州港等项目上得以实施。报告期内，借助于“东数西算”“人工智能”的东风，公司新增签约多个智能算力中心项目，立足于本土市场，逐步向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国际市场拓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在手订单金额约 23.69 亿元。

公司在提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设计与信息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能力的同时，也同步关注和加强重点行业智慧解决方案的基础能力建设，明确了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交通、智能水利和智慧能源五大领域，聚焦产品、解决方案及交付能力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智慧城市集成解决方案，助力中国城市智慧化发展。

(六)加强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根据产业战略发展规划，也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 2021 年成功引入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CPE 源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以购买华海通信部分股权的方式继续优化整合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板块的股权架构和资产，以提升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 年 3 月，上述收购完成交割，公司实际控制华海通信 93%股权，剩余 7%股权由华海通信团队持有，实现了对海洋通信板块的全面整合；同时有利于华海通信核心团队持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华海通信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进而推动公司海洋通信板块的整体发展。

公司不断加强产业内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积极寻求与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继续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实力。2023 年 3 月，公司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亨通海洋光网独立上市。亨通海洋光网专注于海洋通信(包括海洋观测)及智慧城市业务，是目前中国唯一具备海底光缆、海底接驳盒、中继器、分支器研发生产制造能力、跨洋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以及跨洋通信网络系统建设能力的全产业链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以及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分拆亨通海洋光网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亨通海洋光网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分拆亨通海洋光网上市有利于亨通光电进一步深化在产业上下游的综合布局，强化亨通光电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加快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快推动亨通光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亨通光电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